

中泰·上海两港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报告（第六期）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上海两港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现就本计划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中泰·上海两港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14800万元

信托计划期限：

	信托成立日	约定到期日	信托计划规模
一期	2013年10月15日	2015年10月15日	8260万元
二期	2013年11月1日	2015年11月1日	4000万元
三期	2013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2日	2540万元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16170100100142006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托管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信托目的及信托资金投向：

本计划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向上海两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补充其流动资金。信托到期由两港投资归还信托贷款本息。

信托经理：唐恬、赵建宏

运营经理：周怡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计划运行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资产总额:	150,836,836.27元
信托资金收入:	17,189,509.63元
信托资金支出:	2,175,053.36元
报告期信托收益分配:	无
累计分配收益:	12,177,620.00元

三、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情况

- 1、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 2、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两港投资以其持有的对南汇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2000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已在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办理质押登记；

(2)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与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南汇工投22000万元债务中的10000万元债务与8000万元债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与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

(3)本计划设监管账户，用于对贷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 3、截至报告写作日，上海两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正常。

四、其他事项

本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信托经理变更情形、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日

地址：上海市中华路1600号黄浦中心大厦17楼 邮编：200021

财富热线：4008218788 网址：www.zhongtaitrust.com